

高雄市路竹區北嶺國民小學113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

108年1月16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

108年9月9日課程發展委員會第1次修正通過

112年6月28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

113年6月26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10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111992號函「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」。
- 二、教育部107年10月3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114788號函知「有關108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注意事項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教師發揮集體智慧，發覺學生學習困難，改善學生學習成效。
- 二、落實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內涵，活化教師教學及提升教學成效與品質。
- 三、藉由共同備課、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，厚植教師教材教法、多元評量及補救教學能力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

- 一、校長、正式老師、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，為公開授課人員（以下簡稱授課人員）。
- 二、兼任教師及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理代課教師有意願公開授課者，視為授課人員。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授課人員應在本校，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，並以校內教師觀課（以下簡稱觀課人員）為原則。
- 二、公開授課包括共同備課、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。觀課人員以全程參與為原則。
- 三、公開授課實施方式：
 - （一）公開授課時間，每次以1節為原則，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。
 - （二）觀課人員以至少1位校內教師觀課為原則。
 - （三）學校應定期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。
 - （四）校內公開授課得結合以下方式辦理：
 1.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。
 2. 輔導團到校（分區）諮詢、教學支持團隊。
 3. 議題融入領域教學。

4. 課程與教學創新相關計畫

（例：分組合作學習、活化教學計畫、實驗教育計畫等）。

5. 學校定期教學觀摩。

伍、授課人員應擬訂公開授課時間規劃表，經各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或年段會議討論通過後，由相關處室彙整核定，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公告於學校網頁。

陸、公開授課實施流程：

一、共同備課：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前，與觀課人員於專業學習社群、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或年段會議時，針對學生先前的學習表現與教師教學觀察的內容進行專業對話，並由授課人員完成共同備課紀錄表。

二、教學觀察：教學觀察前授課人員得提醒公開授課倫理與重點，並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，供觀課人員參考；學校得提供觀課人員教學觀察紀錄表，以利教學觀察中進行活動記錄。

三、專業回饋：由授課人員及觀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後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，進行研討，並由授課人員完成專業回饋紀錄表。

柒、完成公開授課之授課人員，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、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紀錄，由學校核給研習時數證明；觀課人員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、教學觀察及所提供之專業回饋紀錄，由學校核給研習時數證明。

捌、本計畫經課發展委員會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高雄市北嶺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時間規劃表

編號	授課人員	授課班級	領域名稱	教學單元	共同備課			教學觀察			專業回饋			觀課人員
					日期	節次	地點	日期	節次	地點	日期	節次	地點	
1	莊子頡	301	數學	第二單元	9/6 (五)	6	電腦教室	9/19 (四)	3	301	9/20 (五)	6	電腦教室	郭俐伶
2	李靜儀	601	英語文	Unit 1	9/19 (四)	2	3F辦公室	9/23 (一)	5	601	9/23 (一)	6	3F辦公室	陳于欣
3	蘇恆欽 校長	501	綜合	自律學習	9/23 (一)	6	校長室	9/24 (二)	2	501	9/25 (三)	4	校長室	蘇子芸
4	陳品妤	601	數學	第五單元	10/14 (一)	2	視聽教室	10/15 (二)	7	601	10/17 (四)	3	視聽教室	蘇子芸
5	陳于欣	501	英語文	Unit 2	10/9 (三)	3	圖書館	10/16 (三)	3	501	10/16 (三)	4	圖書館	謝孟君 鄭惠芬
6	郭俐伶	401	數學	第六單元	11/8 (五)	5	視聽教室	11/14 (四)	2	401	11/15 (五)	5	視聽教室	莊子頡
7	曾詩賢	101	數學	第七單元	11/12 (二)	1	視聽教室	11/18 (一)	2	101	11/19 (二)	1	視聽教室	李雅欣
8	蘇子芸	501	數學	第十單元	11/29 (五)	3	視聽教室	12/3 (二)	5	501	12/3 (二)	6	視聽教室	陳品妤